中国工商银行 ICBC (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 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5名,委托出席1名,黄 力监事委托惠平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钱文挥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